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6 年 6 月 10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。

2. 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5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分別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 EC(2015-16)21 和 EC(2016-17)1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| | 常額職位 | 編外職位 | 總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把 2016 年 5 月 28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| 1 585 | 59 | 1 644 ^(註) |
| 文件編號 EC(2015-16)21 | - | 1 | 1 |
| 文件編號 EC(2016-17)1 | - | - | - |
| 總數 | <u>1 585</u> | <u>60</u> | <u>1 645</u> |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2016 年 5 月 23 日及 25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

| 文件編號 | 開支總目 | 建議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EC(2015-16)21* | 總目 49 – 食物環境衛生署 |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刊憲日期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(以較後的日期為準)，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 5 年，以領導新設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部，負責策劃及領導新條例獲通過後的實施工作 –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 (180,200 元至 196,700 元) |
| EC(2016-17)1# | 總目 141 – 政府總部： 勞工及福利局 |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 2016 年 7 月 1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(以較遲者為準)，在勞工及福利局保留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 12 個月，以繼續就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」提供支援 –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(154,950 元至 169,450 元) |

註 –

*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審議的文件。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審議的文件。